

臨時失業支援
失業及失去收入 – 個人申述書

注意事項：

此表格供因實際困難而未能提供失業／失去收入等證明文件的申請人士填報。

政府或其委託的機構會審核申請人在此申述書上填報的資料，有需要時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進行會面或核實所填報的資料，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人以此申述書作為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顯示的姓名相同)： _____

2. 身份證號碼： _____

3. 申請人未能提交失業及失去收入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

(例如：公司經已結業、僱主沒有簽發解僱文件等)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臨時失業支援屬刑事罪行，亦會導致本人喪失領取臨時失業支援的資格。